

## 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一、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之觀賞人口，特訂定本要點。

十一、受補助者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按核定計畫執行；其有特殊情事需變更原核定計畫者，應擬具計畫修正案，報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依修正後計畫執行。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執行者，本部得廢止原核定補助；已核撥補助款者，應予以追繳。
- (二)補助經費，不得運用於支付轉播權利金或其他非屬第三點所定之事項。但經本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受補助者辦理核定計畫之採購，其屬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事者，應依該法規定辦理。
- (四)辦理核定計畫之各事項，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補助經費有結餘時，受補助者應連同結案公文一併繳回。
- (六)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應向本部申請終止計畫，並將已核撥補助款繳回。
- (七)於計畫活動執行場地及印刷品中，載明「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字樣。
- (八)執行補助事項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